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溺水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居民因溺水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居民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（二）居民因自残、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导致其自身人身伤害。

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